

争议案例分享 (191) ——已有综合单价是否适用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0月08日 07:40 广东



已有综合单价是否适用的争议

某市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22年5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因设计变更，大量增加松木桩，现发承包双方对松木桩综合单价是否调整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招标控制价中松木桩清单综合单价错误，依据合同通用条款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规定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%的部分应该调整投标综合单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“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”，对于变更增加的工程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且为公开招标工程，中标结果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价格已经成为双方订立的合同组成部分，故原招标工程量（及其约定的一定范围内的工程数量，如有）对应的松木桩综合单价结算时应按中标单价执行。本工程因变更引起松木桩数量增加的，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“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”，先行判断合同已有单价是否合理，若存在单价明显不合理的，则应为不适用，需按新增单价规则计价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6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89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\(190 \) ——松木桩变更计量的争议](#)

阅读 2318

写留言